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5CGZXGKZB0046(XM2025-TZ5121)

项目名称: 华侨大学研究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 华侨大学

代理机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关键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投标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并及时下载。

4、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还应确保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投标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中标的投标人，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投标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负保管责任，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6、办理投标保证金缴交时，请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请各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并用信封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用。

8、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10、在二次招标中，沿用之前旧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投标文件，却未更改投标文件编号或投标日期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投标文件第一册《价格分册》和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技术商务分册不得体现应属于价格的相关内容）两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1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1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 23 |
| 第一节说明 | 27 |
| 1 适用范围 | 27 |
| 2 定义 | 27 |
| 3 合格的投标人 | 27 |
| 4 投标费用 | 29 |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29 |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9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9 |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0 |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0 |
| 8 要求 | 30 |
| 9 投标文件语言 | 30 |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
| 11 投标有效期 | 31 |
|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 33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34 |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34 |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 35 |
| 15 开标 | 35 |
| 16 资格性检查 | 35 |

| | |
|--|-----------|
| 17 符合性检查 | 35 |
| 18 资格审查小组 | 36 |
| 19 评标委员会 | 36 |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6 |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7 |
| 22 比较与评价 | 37 |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38 |
| 23 定标准则 | 38 |
| 24 中标通知 | 38 |
| 25 签订合同 | 39 |
| 26 质疑 | 39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1 |
| 第一节技术要求 | 41 |
| 1 项目概况 | 41 |
| 2 功能模块要求 | 45 |
| 3 其他要求 | 51 |
| 4 服务响应要求 | 52 |
| 5 验收条件及标准 | 53 |
| 第二节商务要求 | 53 |
| 6 商务响应要求 | 53 |
| 7 售后服务要求 | 54 |
| 第三节报价要求 | 54 |
| 8 投标报价 | 54 |
| 9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 55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5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 6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华侨大学委托，我司就华侨大学研究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 招标编号：2025CGZXGKZB0046（XM2025-TZ5121）

二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三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下午17:30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四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7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4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4楼开标厅。

六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

七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E-MAIL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八 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 序号 | 职务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 1 | 项目经办 | 徐连福 熊睿晨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30600 0592-5769394 |
| 2 | 售标 | 王小姐 | 负责受理报名、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 传真：0592-2298138 |
| 3 | 保证金、服务费 | 陈小姐 | 保证金收退、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 0592-5703367 |

| | | | | |
|--|----|-----|-------------|--------------|
| 4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传真：0592-5706660 转 6969 | | | | |
| 项目联系邮箱： xulf@iport.com.cn | | | | |

九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 类别 | 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开户行 |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收款单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项服务最高限价 (元) | 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 主要技术要求 |
|---|-----|---------------------|-----|-----------------|----------------|------------------|
| 一 | 1-1 | 华侨大学研究生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 | 1 项 | 500,000.00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详见第三章招标 内容及要求 |
| <p>1、服务地点：华侨大学厦门校区。</p> <p>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全面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 项目名称：华侨大学研究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华侨大学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招标编号：2025CGZXGKZB0046（XM2025-TZ5121）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
| 2 | |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项服务最高限价（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 | 3 |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
| 4 | |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 |

| | | <p>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另外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投标人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招标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 | | | | | |
|------------------|-------|--|------|------|-------------|------|------------------|-------|
| 6 | |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p> | | | | | | |
| 7 | 12.2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891 1332 1097"> <thead> <tr> <th>各基数段</th> <th>收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1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 <td>0.88%</td> </tr> </tbody> </table> <p>2、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则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4000 元计取。</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4、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 各基数段 | 收费比例 | (0, 100 万元] | 1.2% | (100 万元, 500 万元] | 0.88% |
| 各基数段 | 收费比例 | | | | | | | |
| (0, 100 万元] | 1.2% | | | | | | | |
| (100 万元, 500 万元] | 0.88% | | | | | | | |
| 8 | 22 | <p>合同签订：</p> <p>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 | | | | | |

| | |
|---|---|
| 9 | <p>质疑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电话：0592-5730600，</p> <p>电子邮箱：xulf@iport.com.cn，</p> <p>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p> |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中资格性要求的内容是资格审查小组确定投标人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符合性要求的内容是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资格性要求 |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17.6.1 |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投标人提供上上年度（指上一年度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视同满足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p> |

| | | | |
|--------------|---|--------|---|
| | | | <p>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书等）。</p> <p>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
| 3 | 二 | 17.6.1 |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p> <p>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
| 4 | 二 | 17.6.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二 | 17.6.1 |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则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6 | 二 | 17.6.1 | <p>在资格审查时，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p> |
| 7 | 二 | 17.6.1 |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条款号12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1 | 二 | 11.1 |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2 | 二 | 17.6.2 |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未提供合同签订承诺函的； (18)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分册中有投标报价相关内容的； (19)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
| 3 | | | <p>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从证、安全检测要求</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并提供认证证书或检测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p> |

| | | |
|---|--|--|
| | | <p>标无效。(注：2023年7月1日前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并提供销售许可证)</p> <p>注：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p> <p>网络关键设备：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IC设备)；</p>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数据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防泄露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测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p> |
| 4 | | <p>招标货物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提供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5 | |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 </u>，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p> |

| | | |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以上办法无法确定，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 |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项服务最高限价（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 二 | \ | ★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
| 3 | 三 | 3.2 | 3.2★数据需求：对旧的研究生管理系统的业务数据根据校方情况做数据的迁移与解答；升级改造涉及的相关数据需与学校数据中心做好中间库同步、交互和共享；根据其他业务部门数据需求，提供查询权限或导出数据表，自动发送至工作邮箱。 |
| 4 | 三 | 3.3 | 3.3★将所有的研究生业务系统及本次升级的模块统一入口到校级网办平台，对接校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及消息中心、短信中心，增加待办提醒功能。组织机构进一步梳理；权限授权细化，提高权限划分颗粒度；简化业务流程、优化和串联业务流程，实现流程自动化。 |
| 5 | 三 | 3.4 | 3.4★本系统作为数字化校园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满足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具体如下（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6 | 三 | 7.2 | 7.2★本项目的质保期（免费运维期）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软件原厂免费维护、升级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间由于系统故障和维护所造成的停机时间将作为保修期顺延，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7 | 三 | 9.2 | 9.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75%的首付款；在系统软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
| 备注:1、针对上述部分技术参数要求数值为定值的，投标人可提供优于该参数的产品进 | | | |

行投标。

2、上述带“★”号条款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审程序：

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评标程序。

进入评标后，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分册评标（价格分册投标文件在技术商务分册评标评分结束前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第二阶段价格分册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 1、技术因素（满分 48 分） | | |
| 1-1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2 功能模块要求”中 13 项系统功能模块要求（2.1 学籍管理(重构)、2.2 导师管理(重构)、2.3 研究生成果模块(重构)、2.4 研究生录取(优化)、2.5 招考系统(优化)、2.6 培养管理(优化)、2.7 奖助贷管理(优化)、2.8 学位论文(优化)、2.9 学科竞赛申报(新增)、 | 39 分 |

| | | |
|---|--|-----|
| | <p>2.10 论文电子检测管理(新增)、2.11 学位信息采集管理模块(新增)、2.12 数据统计和导出功能(新增)、2.13 AI 智能体(新增)) 进行评分: 针对上述功能模块要求, 每满足 1 项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39 分。</p> <p>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 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提供承诺的视为不满足要求。</p> | |
| 1-2 | <p>投标人书面承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1.3 升级改造的研究生管理系统业务支撑平台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要求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 3 分 |
| 1-3 | <p>投标人书面承诺: 根据采购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 在合同期内对建设范围内部分业务需求模块能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微调与修改,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 3 分 |
| 1-4 |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证书和人数情况进行评分:</p> <p>①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③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④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⑤软件设计师证书; ⑥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以上任意一个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上述材料应提供齐全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 3 分 |
| <p>★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 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
| <p>2、商务因素(满分 25 分)</p> | | |

| | | |
|-----|---|-----|
| 2-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2-2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2-3 | 投标人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1 分 |
| 2-4 | 投标人书面承诺：为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人员配置（项目建设期间，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提出具体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可提出更换或增加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3 分 |
| 2-5 | 投标人书面承诺：应提供 7×24 小时系统故障诊断服务，在出现系统软件故障或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能在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并在 6 小时内修复的得 1.5 分；应提供 7×24 小时系统故障诊断服务，在出现系统软件故障或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能在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后并在 3 小时内修复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2-6 | 投标人书面承诺：对本项目所收集的信息必须进行严格保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或作为商业用途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2-7 |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3 分 |

| | | |
|--|--|------|
| 2-8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系统软件开发类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该成功案例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p>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必须有签署时间）；</p> <p>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①-④均须具备）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p> | 3 分 |
| 2-9 | <p>质保期（免费运维期）：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时限承诺进行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年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p> | 3 分 |
| 3、价格因素（满分 27 分） | | |
| 3-1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各有效报价得分=27×（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27 分 |
| 4、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货物类项目适用） | | |
| <p>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p> | | |

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4、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三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定标原则：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及招标文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类型 |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p> <p>□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p> <p>□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p> <p>▣给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采购，简称：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p> |
| 2 | 价格评审优惠 | <p>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经评审，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p> |

| | | |
|---|---|--|
| | | <p>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3 | <p>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本项目适用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20〕46号文”）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p> |

| | | |
|---|---------------------|---|
| | | <p>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4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才能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
| 6 | 资料提供 | <p>(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p> |

| | | |
|---|----|--|
| | | <p>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投标人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
| 7 | 说明 |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p> |

第一节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华侨大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或采购管理部门：

3.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8.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8.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8.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8.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8.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8.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7 项目类别为货物的则适用本条款）。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或因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

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分册（两个分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后，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1.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9.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

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的；”）

12.1.9.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15 开标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众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 资格性检查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符合性检查

17.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

17.2 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资格审查小组

18.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少于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8.2 开标会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

18.3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4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资格性要求所规定的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9.2 开标会结束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9.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9.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审查、

澄清、比较和评价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方法和标准进行。

20.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0.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核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

其他投标人。

2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收采购文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合同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的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 1 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基于采购人现有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做相应的功能升级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统一门户、业务支撑平台、学籍管理、导师管理、研究生成果模块、优秀学位论文、教改管理、研究生录取、招考系统、培养管理、开排课管理、学位论文、学科竞赛申报、论文电子检测管理、学位信息采集管理模块、数据统计功能等内容，新建设与升级的功能需要兼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

1.2 总体功能要求：基于业务支撑平台重构学籍管理、导师管理、研究生成果三个模块；新增学科竞赛申报、论文电子检测管理、学位信息采集管理、数据统计和导出、AI 智能体五个模块；在现有系统上优化研究生录入、招考系统、培养管理、奖助贷管理、学位论文等五个模块功能。并按学校要求对现有低代码开发平台进行升级。

1.3 升级改造的研究生管理系统业务支撑平台技术参数要求：

1.3.1 表单管理中心

(1) 支持对新增的研究生应用提供表单管理：支持新建文件夹、新建表单，通过拖拉方式进行表单排序；支持配置表单图标、手机端图标以及表单上级文件夹；支持设置表单是否可见；支持表单查询、删除功能。

(2) 支持配置表单水平、垂直、行内三种表单布局；支持配置固定、栅格两种标签布局；支持配置表单唯一属性、标签宽度、预览模态框宽度、自定义表单 CSS 样式、隐藏必选标记、详情隐藏操作记录功能。

(3) 控件能力：支持 22 种基础控件，如：输入框、文本框、数字输入框、下拉选择框、多选框、单选框、日期选择框、时间选择框、上传文件、上传图片、省市县级联、富文本、开关、警告提示、手机号、地理位置、当前用户、输入选择框、视频、学期学年、进度条、文本提示控件。

(4) 支持 7 种高级控件，如：用户、角色、部门、字典、自动编号、高级触发器、手写签名控件。支持 4 种关联控件，如：关联记录、他表字段、字段联动、子表控件。支持 4 种动态控件，如：统计汇总、自定义展示、单行统计、计算公式控件。支持 5 种布局控件，如：分割线、卡片布局、标签页布局、栅格布局、表格布局。

(5) 每个控件支持配置不同的控件属性，如：配置控件标签名称、默认提示内容、操作属性、以及各控件特殊配置项。部分控件支持配置控件样式，如：控件样式、颜色等。

1.3.2 列表通用功能

(1) 配置的表单默认都带有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批量删除数据功能。

(2) 配置的表单默认都带导入、导出功能。导入支持下载导入模板，导入模板可自动识别 Excel 表头与表单字段自动匹配，支持可选择字段导入数据；导入数据支持选择覆盖、忽略、清空三种方式；支持自定义选择唯一性字段识别用于重复性数据过滤设置；带有工作流的表单导入数据可支持导入后存为草稿或导入后审批通过。

(3) 配置的表单配置查询面板后默认带有高级搜索条件，支持自定义拼接复杂查询条件，支持等于、不等于、约等于、大于、大于等于、小于、小于等于、包含、不包含、被包含、不被包含、是空的等条件配置。

1.3.3 列表页面设计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类型；支持设置列表字体大小、每页展示条数；支持自定义配置查询面板，并支持拖拉排序查询条件；支持自定义配置列表展示字段，并支持拖拉配置字段展示顺序；支持配置列表字段冻结；支持自定义列表字段排序；支持自定义查询面板查询字段类型转换；支持配置列表文本提示，可配置提示文字布局及颜色。

1.3.4 表单设计

(1) 支持点击或拖拉控件至面板，可视化自定义设计表单字段及排版；支持预览 PC 端、手机端配置效果；支持生成 JSON、导入 JSON、清空控件、撤销动作等功能。

(2) 适配移动端：支持 PC 端配置表单同时生成移动端表单。

1.3.5 公开发布

支持自动生成 PC、移动端访问链接，可配置是否公开表单发布填报、配置填报页面背景图片，支持打印下载访问链接二维码。支持配置填写人员权限。包含应用内任何人可填写，仅组织内填写以及关闭三种。应用内任何人可填写还可配置定期填写功能，支持配置每周填写时间、每天填写次数、每小时填写次数，支持配置列表显示未填写人校验；支持限制表单填写开始与截止时间。

1.3.6 打印设置

(1) 表单支持系统打印样式，支持布局设置，可以选择隐藏字段，支持配置是否显示标题、个人水印、二维码、创建时间、操作记录、电子虚拟章等配置。

(2) 支持自定义 word 模板打印表单数据，支持配置动态打印文件名称；支持上传 word 打印模板，配置字段映射规则实现打印表单数据自动渲染数据。

1.3.7 自定义列表操作按钮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自定义列表操作按钮。通过配置按钮名称、按钮类型、页面类型、打开方式等配置实现弹出数据回填的关联表单，第三方链接跳转等复杂度较高的自定义操作按钮。支持自定义按钮样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功能。

1.3.8 自定义页面按钮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自定义列表页面按钮。通过配置按钮名称、页面打开方式、按钮类型等配置实现自定义页面按钮的配置。

1.3.9 表单权限设置

- (1) 选择数据权限字段可配置部门权限字段可配置数据归属人权限字段；
- (2) 是否开启强制部门数据权限导入，开启后非组织机构部门无法导入添加；
- (3) 是否开启强制归属人数据权限导入，开启后非组织机构人员无法导入或添加。

1.3.10 流程管理中心

- (1) 流程管理：支持新增流程，绑定对应表单；支持发布、撤销、删除流程；
- (2) 支持勾选部门、角色发起抄送，支持选择具体用户发起抄送，支持选择用户字段或第三方参数实现动态抄送。
- (3) 支持输入文本拼接选择表单字段实现动态推送内容的配置，实现流程提交后推送信息。
- (4) 支持配置跳转链接，适配类型有在线表单、URL 表单、内联 URL 表单。
- (5) 开启数据对账功能会定时核验校准工作流程数据。
- (6) 流程设计：支持配置节点名称、审批意见必填、非必填或不显示、是否打印节点，支持选择多种审批类型，如：单人审批、会签、或联签。
- (7) 支持按用户、角色、部门、动态用户、动态部门方式选择审批人。
- (8) 支持流程节点配置拥有的审批按钮权限，审批按钮支持同意、拒绝、撤回、转发、加签、抄送；可设置审批按钮别名及是否允许列表操作。支持字段级别权限控制，可配置不同角色流程表单字段只读、可编辑、不可见。
- (9) 支持每一个流程节点添加触发动作，包含人员触发器、业务触发器、高级触发器三大类触发器，具体触发功能如：发送邮件、删除数据、更新数据、新增数据等。拓展流程表单功能。

(10) 支持开启流程审批超时提醒，可配置超时时间；支持钉钉、站内信、企业微信通知；可配置发送标题、发送内容，发送内容支持文本拼接表单字段实现自定义动态提醒内容。

(11) 支持添加条件节点，自定义配置流转条件，实现智能流程流转。

1.3.11 视图引擎

(1) 视图组件管理：至少支持 15 种视图控件，支持视图的灵活设计，包含如饼状图、饼图、折线图、散点图、漏斗图、热力图、指标图、轮插表格、富文本、按钮、容器、嵌入 URL 等功能；支持图表标题的自定义设置；支持导入数据源表单，导入表单后支持属性、筛选和排序等功能的设定。支持指定日期展示，针对不同的权限用户展示不同数据的各类视图展示。支持表单填报进度的展示。支持容器布局、背景自定义，根据筛选器筛选视图数据。以上功能面向用户实现，无须编写任何代码，用户可根据业务场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进行实现。门户是一个数据可视化的看板，它将多种样式的数据报表，按照一定的业务逻辑进行排布展示，供使用者进行实时数据查看、筛选、分析、处理。

(2) 仪表盘管理：支持点击或拖拉操作形式在可视化操作界面编排组件，组件支持自定义大小等操作。

(3) 支持自定义仪表盘背景颜色，支持上传背景图片作为仪表盘背景。

(4) 支持手机端组件排序功能，可通过拖拉操作方式对手机端展示组件进行排序。

(5) 视图组件编辑器：组件支持选择表单数据源，通过拖拽想要展示、统计的字段到 X、Y 轴上实现组件的数据配置。

(6) 配置数据源后，支持不同维度图形渲染展示，支持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漏斗图、词云、指标图、轮播表格。

(7) 支持配置组件属性，支持配置的属性有坐标反转、网格、XY 轴、图例、文本标签、提示、高亮、标注、点击事件、主题切换等十多项详细配置；支持标题设置、全局数据过滤及 XY 轴参数自定义排序。

1.3.12 业务规则设计器

(1) 外部规则设计：支持与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的能力对接，可选择表单进行高级规则设置，过滤数据；支持多种触发条件，如：点击新增时打开时、点击新增保存时、点击编辑保存时、点击删除时、数据新增时等，用于实现高复杂度业务场景。

(2) 业务规则设计：支持自定义拼接表单字段规则，支持高级过滤规则，可选择任

意应用下的表单进行自定义规则设计或表达式规则设计，自定义规则设计支持原表条件配置、目标表条件配置、目标表至目标表条件配置、原表至原表条件配置，原表至目标表条件配置。

(3) 基于设计的规则，支持执行显示、隐藏、可编辑、制度、必填、提示错误、不可提交、列表行背景设置等复杂动作，拓展配置常见业务能力。

(4) 支持表单字段回填功能，可选择本表单内字段进行自定义映射配置，可回填固定值、字段值，支持配置高级数据过滤规则。

2 功能模块要求

2.1 学籍管理(重构)

2.1.1 学籍信息管理

统一数据标准，补充和完善缺失数据；增加境内、境外生名单功能，并提供筛选；“4+2”境外生学籍信息增加一个字段标注，或者境外生招生数据增加一个字段标注并同步到学籍信息；另外增加一个字段来识别特殊类型学生并同步到学籍信息，如澳门班、联合培养等。

2.1.2 监护人信息补录

管理员可自定义补录批次的时间、范围和审核流程。同时，允许学生在指定时段内更新监护人信息，并记录修改历史。

2.1.3 学籍信息变更管理

支持学生对学籍信息有异议的，发起学籍信息变更的流程。

2.1.4 学籍异动管理

退学、休学、保留学籍异动原因根据学信网所列选项做成筛选模式，“其他原因”加一条横线以便学生输入具体原因。

学生为离校状态，系统控制不让发起结业等学籍异动申请，应先申请复学。

学生申请肄业应先申请退学。

增加提醒催办功能。

增加导出信息功能，实现导出信息包含文号、研究生院领导审批日期等字段，可导出指定时间段学籍异动情况，要求①所有已办 ②已办标准以研究生院分管领导审批通过为准。

2.1.5 毕结肄业管理

支持研究生院批量或单独录入学历学位信息，包括证书编号、授予日期等关键字段，并支持附件上传。管理员可按学号、姓名等条件查询学生毕（结、肄）业状态。

2.1.6 延迟毕业管理

支持学生发起延迟毕业的流程，研究生院于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数据同步至学籍信息中，统一管理。

2.1.7 学生请假管理

支持学生发起请假的流程，辅导员与研究生院于此进行审核。

2.1.8 提前毕业管理

支持学生发起提前毕业的流程，研究生院于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数据同步至学籍信息中，统一管理。

2.1.9 保留入学资格

支持学生或秘书发起关于入学资格的流程，研究生院于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数据同步至学籍信息中，统一管理。

2.1.10 学业预警

支持秘书添加需要学业预警的学生，并向学业预警学生及其家长发送通知。可发送如邮箱、手机短信等类型的通知，让学生及家长知晓学生的学业预警情况。

2.1.11 研究生外出备案

支持学生发起外出的流程，研究生院于此进行审核。此处可申请短期外出，如短期学习、校外会议等。长期外出需要按学校规定进行相应学籍类异动申请。增加辅导员审批环节。

2.1.12 学生注册管理

注册管理-注册状态中新增“暂缓注册”选项。

2.2 导师管理(重构)

2.2.1 导师信息管理

一键生成导师指导研究生名单证明功能；统计学硕导师和专硕导师还有同时为学硕或专硕的导师。支持单个、批量导入导师信息，支持管理导师信息、支持管理导师指导专业，支持管理导师招生专业。

2.2.2 招生指标分配管理

支持研究生院设置指标后，添加每年导师的指导学生名额，招生指标用于学生进行双选时导师指导名额的控制。

2.2.3 双向选择

支持学生自主选择导师的流程管理，同时允许研究生秘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导师指定调整。支持快捷查看学生、导师信息。支持学生申请调换导师，可过滤具备资格的老师，减少人工核对信息。增加指定专硕实践导师功能。

2.2.4 第二导师

支持管理学生选择第二导师的流程管理，秘书也可于此对学生进行导师指定。支持快捷查看学生、导师信息。

2.2.5 导师指导专业

支持查看全校的导师指导专业、支持精准查询导师的指导专业，以及批准指导的时间等信息。

2.2.6 导师招生专业

支持查看全校的导师招生专业、支持精准查询导师的招生专业，以及批准招生的时间等信息。

2.2.7 校外实践导师

支持研究生院管理校外导师，秘书及导师可于此进行校外导师的申报，研院也可于此进行审批。支持维护校外导师信息、完善校外导师库。

2.2.8 导师遴选管理

支持导师针对允许指导但尚未获得指导资格的学位点发起遴选，学院进行审批后流向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数据同步至导师指导专业，供用户查询、查看。

2.2.9 导师直接认定

支持导师针对允许指导但尚未获得指导资格的学位点发起直接认定，学院进行审批后流向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数据同步至导师指导专业，供用户查询、查看。

2.2.10 导师招生资格管理

支持导师每年针对已获得指导资格的学位点发起招生资格申请，学院进行审批后流向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数据同步至导师招生专业，供用户查询、查看，同时作学生双选时的导师选择范围控制。

2.2.11 数据来源库

支持导师查看论文、项目、学位点等信息。此块为基础模块，支撑导师遴选管理、导师直接认定、导师招生资格管理。

2.3 研究生成果模块(重构)

2.3.1 论文成果

支持学生增加论文成果，对学生论文成果进行管理。允许学生进行数据新增，新增后的数据作为学生申请学位、申请优秀学位论文时的成果数据，供学生选择。

2.3.2 专利成果

支持学生增加专利成果，对学生专利成果进行管理。允许学生进行数据新增，新增后的数据作为学生申请学位、申请优秀学位论文时的成果数据，供学生选择。

2.3.3 获奖成果

支持学生增加获奖成果，对学生获奖成果进行管理。允许学生进行数据新增，新增后的数据作为学生申请学位、申请优秀学位论文时的成果数据，供学生选择。

2.3.4 项目成果

支持学生增加项目成果，对学生项目成果进行管理。此块为基础模块，允许学生进行数据新增，新增后的数据作为学生申请学位、申请优秀学位论文时的成果数据，供学生选择。

2.3.5 著作成果

支持学生增加著作成果，对学生著作成果进行管理。此块为基础模块，允许学生进行数据新增，新增后的数据作为学生申请学位、申请优秀学位论文时的成果数据，供学生选择。

2.3.6 优秀学位论文

省级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学院排名”字段，每个一级学科下的博硕士可分别进行排名。校级指标分配算法从目前系统按送审数调整为按授学位数。省级指标分配算法按文件要求设置分配。省优申报只从校优产生。汇总表、推荐表提取研究生成果信息功能完善，按成果类别分类。省级校级最终评选结果系统备案。增加按不同学科分别排序功能。

2.3.7 研究生学术会议

能够适用于每年的“承志英才学术交流活动资助评选”申报、审批流程，审批一个资助项目即可在预算总额里减去相应支出金额，能够同步显示项目余额，避免超额审批。

2.4 研究生录取(优化)

通讯管理，研究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在线确认和修改。支持研究生院记录寄出的录取通知书的邮寄单号等数据。

2.5 招考系统(优化)

2.5.1 登录页

完善“密码找回”功能，支持用户能够在线找回密码。

2.5.2 自主报考模块

- (1) 增加单独的上传照片功能，并支持批量导出照片。
- (2) 完善导出功能，可根据查询条件导出。
- (3) 增加批次字段，一个自然年存在多个招考批次。增加考试类别字段，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 (4) 增加在自主招生模块可对考生填写的报考信息进行修改的权限。

2.5.3 复试管理模块

- (1) 对学院用户：建立复试题库；复试时间、地点安排通知及推送；
- (2) 对学生用户：查看学院复试通知；复试题库随机抽题；
- (3) 拟录取数据对接集成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2.6 培养管理(优化)

2.6.1 重修申请

部分内容显示不全，如课程名称显示不完整，影响审核。

2.6.2 培养经费

- (1) 支持批量删除异常人员。
- (2) 培养管理-培养经费-统计管理-论文各环节费用统计增加导出论文各环节费用学生名单。

2.6.3 教学大纲

增加教学大纲线上提交和批量下载功能

2.6.4 开排课管理(优化)

调停课审批模块，新增搜索条件；增加原上课周次；培养办增加调停课撤回权限；优化排课名单内学生状态，集中显示重修生、学籍异动、免修生状态，方便管理。增加调停课信息系统同步督导老师功能。

2.6.5 培养方案(优化)

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底下学分(红色字体)文字表述与前面课程类别学分设置学分要求不一致，影响审核。

2.6.6 成绩管理

成绩单上新增成绩专业排名、平均成绩、平均绩点、绩点专业排名、优良率等信息；成绩排名：绩点学期排名和总绩点排名，新增数据导出功能，增加辅导员、学生本人查

看权限。添加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筛选功能。

2.6.7 指导研究生花名册

指导研究生花名册增加学籍状态筛选功能。

2.7 奖助贷管理（优化）

能够适用于每个月初的博士生校级津贴报送，需要同步更新学籍异动信息，根据学校标准向每个博士生发放。

2.8 学位论文（优化）

支持申请学位可填报多类型成果；增加校区筛选功能；送审到答辩阶段学位论文题目修改功能；优化校外专家库；不允许学院重复新建同个专家；已有专家信息学院可编辑功能。学位论文封面需支持双导师。学生提交论文申请后导师未审批前，增加撤回修改功能。导师端，增加查看往届学生归档论文的功能，能自行查询历届学生名单。支持按批次导出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名单。优化学位审批书个人简历内容。学位授予资格管理，论文上传栏目改为 pdf 文件。答辩时加上双导师、实践导师回避。

2.9 学科竞赛申报(新增)

简化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的流程，提供从竞赛信息查询、报名申请到结果。

2.10 论文电子检测管理(新增)

用于采集、监控、评估和管理上传论文的电子查重率。

2.11 学位信息采集管理模块(新增)

根据教育部学位系统采集字段进行调整。学生可进入补充填报，研秘审核，审核通过后可生成表格供下载，签字确认。增加必填项未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无法提交。字典要同步研究生系统。

2.12 数据统计和导出功能(新增)

例如自动统计如期毕业率、授学位率、电子检测通过率等统计功能。

2.13 AI 智能体(新增)

具备政策问答、操作手册问题解答、应用查询等功能。学生端：支持学生咨询学籍、培养、奖助等政策，支持学生咨询请假申请等操作流程，支持学生查询成绩、课程等应用；教师端：支持教师咨询培养、学位管理、导师管理等政策，支持教师咨询导师遴选、招生资格申请、学生请假审批等操作流程，支持教师查询课程表等应用；行政管理人员端：支持行政管理人员咨询学籍、培养、学位等政策，支持行政管理人员查询各类审批操作流程，支持行政管理人员查询各类应用。

备注:1、上述技术参数为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产品进行投标。

2、投标人需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货物规格、明细报价以及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图片、彩页、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

3 其他要求

3.1 现有功能模块调整：根据采购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在合同期内对建设范围内部分业务需求模块进行微调与修改。

3.2 ★数据需求：对旧的研究生管理系统的业务数据根据校方情况做数据的迁移与解答；升级改造涉及的相关数据需与学校数据中心做好中间库同步、交互和共享；根据其他业务部门数据需求，提供查询权限或导出数据表，自动发送至工作邮箱。

3.3 ★将所有的研究生业务系统及本次升级的模块统一入口到校级网办平台，对接校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及消息中心、短信中心，增加待办提醒功能。组织机构进一步梳理；权限授权细化，提高权限划分颗粒度；简化业务流程、优化和串联业务流程，实现流程自动化。

3.4 ★本系统作为数字化校园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满足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具体如下（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4.1 系统平台中涉及国标或行标数据必须遵循教育部颁布的最新版本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进行编码。

3.4.2 系统平台中的各种校定标准数据必须遵循华侨大学信息标准编码规范进行编码，系统建设需遵照《华侨大学信息化数据管理办法》执行。

3.4.3 系统平台须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龙蜥、欧拉等）部署，支持主流数据库（Oracle、MySQL、PostgreSQL 等）及国产化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等），兼容国产中间件（东方通、宝兰德等），前端应用需适配于国产化信创操作系统（麒麟、统信、鸿蒙等）及国产化电脑终端。信创适配及迁移费用由系统承建方承担。

3.4.4 系统平台须保证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并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及数据恢复机制。

3.4.5 系统承建方须与学校系统建设单位签订《第三方保密协议》，对系统平台涉及的系统、业务和用户的数据及信息等内容具有保密义务。

3.4.6 系统承建方须承诺系统部署后，与校内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据中台、消息中台和统一服务门户集成，具体要求如下：

(1) 保障系统运行需要的各类基础数据，须通过华侨大学数据中台申请，不允许私自与其他单位、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2) 须配合完成学校数据治理工作，向信息处提供完整的数据字典，除法律和规范规定的涉密数据外，系统均须向数据中台开放所有业务数据；并根据学校数据治理要求，完善数据标准，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3) 系统须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SSO）集成。

(4) 学校信息系统及其常用业务功能模块需具有独立的 URL 并按标准接入学校统一服务门户（含 PC 端和移动端），并实现统一消息、统一待办、统一日程等公共基础能力的接入。

(5) 移动端应用须提供 HTML5 页面，且支持移动多终端适配显示，并根据学校 UI 标准设计，实现与今日校园 App、企业微信 App、微信服务号等学校移动服务平台对接，支持 Android、鸿蒙、IOS 等操作系统。

(6) 系统须兼容支持主流浏览器 IE10+、Edge、Chrome、Safari、Firefox、360 浏览器等。

(7) 如信息系统中涉及学校定位信息及地图使用，必须通过调用学校地理信息系统（GIS）接口实现。

3.4.7 系统集成所涉及的开发工作量以及费用均由系统承建方负责。

3.4.8 因安全风险，严禁使用 Struts2 等高风险框架。

3.4.9 学校各信息系统原则上应部署在校内，依托学校数据中心建设。所建系统须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标准。通过学校指定的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信息系统安全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上线运行。

3.4.10 依托校外云服务平台建设的信息系统，应按照《华侨大学信息系统集成规范》要求建设，网络安全责任由建设单位和云服务提供商共同承担，网络安全由云服务提供商负责。未按上述要求建设的校外信息系统，不得使用校名、校徽、域名等学校标识，若违规使用，所产生的一切网络安全责任由项目相关单位（建设使用单位、资金归口单位）及参与人员承担。

3.4.11 系统建设过程中应按《华侨大学信息系统集成规范》要求建立并交付完整的纸质与电子版技术文档。

4 服务响应要求

4.1 项目建设期间，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

4.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服务）的清单、详细技术说明、功能介绍。

4.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产品（服务）规定的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要求。

4.5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与招标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其中产品的技术参数部分及招标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须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其他条款与招标要求有不同时应逐一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验收条件及标准

5.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5.2 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5.3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性能指标、功能实现情况、软件兼容性、操作稳定性等，各项指标需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5.4 在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产品并由该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5.6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商务响应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服务、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6.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3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7.2 ★本项目的质保期（免费运维期）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软件原厂免费维护、升级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间由于系统故障和维护所造成的停机时间将作为保修期顺延，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系统故障诊断服务。供应商在出现系统软件故障的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系统故障应当于 48 小时内到现场并在 6 小时内修复。

7.4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各个环节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产品损坏或人员伤亡其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投标人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7.6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第三节 报价要求

8 投标报价

8.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本次招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其他涉及投标服务价格应单独密封，同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不得体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8.4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

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系统改造、程序对接、项目实施、安装、调试、代码审计、网络、信息安全、软件维护、升级改造、服务人员及系统维护开发人员、综合办公、设备使用费等为确保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成本支出、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操作人员培训费、售后免费运维服务费、税费等直至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8.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9.1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华侨大学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9.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75%的首付款；在系统软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9.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9.4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退还程序：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中标人携合同（复印件）和保证金汇款单向学校使用单位提出退付申请，由使用单位采购经办人完成校内保证金退付申请审批流程后退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华侨大学*****采购合同（非免税产品）

合同编号：

甲方：华侨大学

乙方：

按照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活动，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 甲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2.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
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履约质保金转账凭证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价格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一览表》、需求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总价 (¥)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 | | | | | | | |

第三条 服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的服务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产品的售后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维修的技术人员，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能在**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系统供甲方使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2.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服务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提供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系统改造、程序对接、项目实施、安装、调试、代码审计、网络、信息安全、软件维护、升级改造、服务人员及系统维护开发人员、综合办公、设备使用费等为确保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成本支出、保

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操作人员培训费、售后免费运维服务费、税费等直至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

3. 合同总价款在项目有调整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数量与投标单价计算确定。

4. 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前，乙方在服务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六条 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75%的首付款；在系统软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七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日历日内。

2.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规定。

2. 验收程序：服务过程中的每个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

3. 甲方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产品（服务）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产品（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如有不符，甲方有权退回产品（服务）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行及维护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行及维护保证金。

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1 所提供的服务、货物、配件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2 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使用的，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甲方不终止合同，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给甲方；

3.3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3.4 乙方违反承诺的服务内容、报价、质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3.5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6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5. 乙方在服务过程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索赔办法

如果出现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顺序与方式理赔：

1. 调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服务）必须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规格、质量、性能，乙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产品（服务）的质量，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2. 按照产品（服务）的质量差别程度、损坏范围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将产品（服务）贬值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3. 同意甲方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仓租等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4.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数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谈判。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华侨大学

乙方（公章）：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92-6161570

联系电话：

传真：0592-616156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09158367593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华侨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第一册：价格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提供）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提供）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合同包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投标报价（元） | 交付期 | 备注 |
|-----------|------|----|----|-----------|-----|----|
| | | | | | | |
|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 | | | | 小写： | | |

注：（1）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开标一览表。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

（4）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其他设计投标货物价格应单独密封，同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不得体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应列明组成服务的主要名称、数量、单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由本投标人提供(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 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本册不得有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

（正/副本）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自拟）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投标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两个分册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自拟）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16)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 编：

电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说明 |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 | 2.1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 | | |
| (2.1、2.2、2.3 三选一，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2.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2.3 投标担保函 | | |
| 3 |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 | |
| 4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6 |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8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重要提醒：投标人须如实完整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造成无效投标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投标人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无则删除）

甲方：

乙方：

兹有____（甲方公司全称）____、____（乙方公司全称）____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经双方协商，明确本联合体的主体方为：____（公司全称）____（甲方或乙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具体内容有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若联合体双方中含有为小型、微型企业，则需填写以下信息。）

其中本联合体中甲方：____（公司全称）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联合体中甲方：____（公司全称）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

友情提醒：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在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上等相关文件加盖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甲方（盖章）：____ 乙方（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代表签字：____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简述 | 对应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技术评分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 | | |
| | | | |
| <p>★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 |
| | 商务评分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廈門萬翔招標有限公司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数量 |
|---------|-----|------|-----|----|
| 详细服务说明: | | | | |

我司承诺：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产品并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书面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响应表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业绩佐证材料 | | | |
|----|------|------|--------|--------------|---------------------|--------------------------|-------------------|--------------------------|
| | | | | | 中标（成 交）公告 复印件 | 中标（成 交）通知 书复印 件 | 采购合 同文本 复印件 | 验收合 格的证 明文件 复印件 |
| | | | | | （以下填写“有”或“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投标保证金底单等）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付款方式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我司承诺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与采购单位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传 真： 日 期：

合同签订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如中标，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并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定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本表格待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供应商填写盖章扫描发邮箱：

wxwcn1@iport.com.cn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保证金金额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需填写完整) | |
| 开户行账号 (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